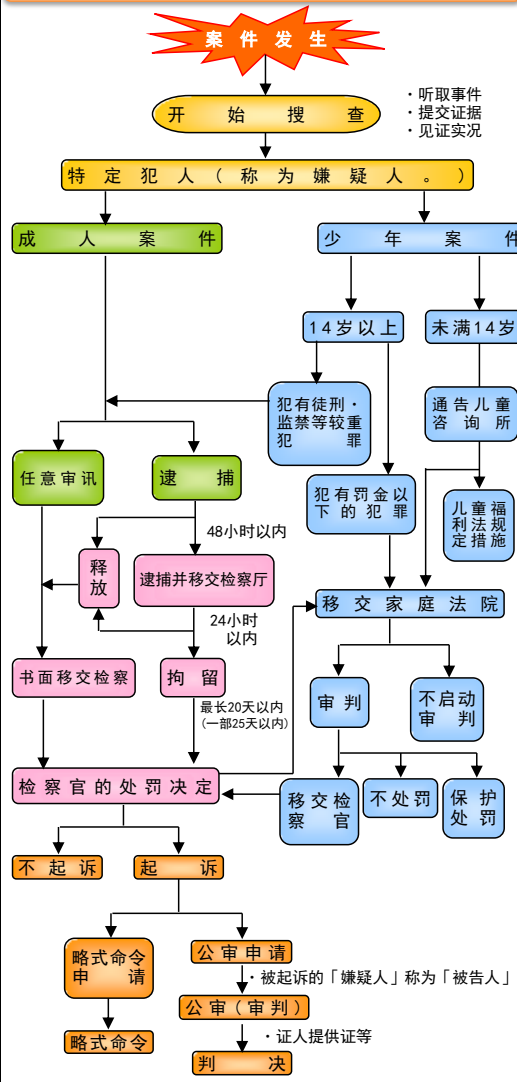


刑事程序的流程



刑事程序概要

「刑事程序」指明确犯人和犯人事实，并规定刑罚的程序。大致分为搜查·起诉·公审三个阶段。还有根据犯人为成年人和少年，程序有所差异。

犯人为成年人时

搜查 搜查指为逮捕犯人，搜集证据，明确事实以及解决案件而实施的活动。根据证据被认定为嫌疑人的犯人，警察视必要可逮捕并在48小时以内将其送交检察官。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可在24小时以内向法院提出限制人身自由的申请，一旦法官同意其申请，嫌疑人最长可被拘留25天(称为「拘留」)。如嫌疑人无逃跑的嫌疑，可不用逮捕，只将调查结果送至检察官。

起诉等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决定是否将嫌疑人交付审判。(被起诉的嫌疑人称为「被告人」。)起诉分为公开法庭进行审判的公审申请和实施书面审理的略式命令申请。

公判等 嫌疑人被起诉，就会决定公审日，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检察官或被告人如对判决不服，可向上级法院进行上诉。

犯人为14岁以上少年时

搜查 实施与成年人同样的刑事程序搜查。犯有徒刑·监禁等较重犯罪的，将移交检察厅。犯有罚金以下的犯罪时，直接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审判等 家庭法院对移交的案件决定是否启动审判。(相当于刑事案件的裁判。)在审判中，做出保护处分(少年院解送、由保护观察官协助进行保护观察等)的决定，如果认定没有必要做保护处分时则做不处分决定。此外，在少年犯有恶劣犯罪而被认定应处于成人同样的刑事处分，则将案件返送检察厅。称为「检察官解送(返送)」。

犯人为14岁未少年时

调查 14岁以下少年在法律上不受处罚，将移交儿童咨询所。

措施 儿童咨询所接收通告，将采取送入儿童自立支援设施或委托给养父母等儿童福利法规定的措施。如认定需要审判，则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警方以外的咨询窗口



松山地方检察厅
被害人热线 089-935-6807(TEL/FAX)
主页 <http://www.kensatu.go.jp/kakuchou/matsuyama/matsuyama.shtml>

爱媛县公安委员会指定 犯罪受害人等早期支援团体(公社)受害人支援中心爱媛
咨询电话 089-905-0150 (星期二~六10:00~16:00)
电子邮件 info@shien-ehime.or.jp
主页 <http://www.shien-ehime.or.jp>
全国被害人支援网络加盟的民间被害人支援团体，除了接收遭遇性侵，杀人，交通事故等的被害人的咨询，还进行陪同参加公审，介绍专门机构等支援活动。

(公财)爱媛县扫除暴力推进中心
扫除暴力咨询电话:089-932-8930(FAX併用) 0120-89-3024(免费电话)
对于遭到暴力团被害的人，进行民事诉讼费用和被害修复费用等借贷，被害慰问金支付等的支援活动。

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综合福利支援中心 儿童女性支援课 089-927-3490
爱媛县男女共同参与中心 089-926-1644
对于DV被害人等，进行咨询，介绍咨询机构，心理咨询，临时保护，提供信息等支援活动。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爱称「法TERRACE」)
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电话 0570-079714
PHS/IP电话 03-6745-5601
主页 <http://www.houterasu.or.jp/>
客服中心的专业工作人员将为能尽早恢复，减轻被害负担程度等进行信息提供，和介绍精通的律师。

(公财)犯罪被害救援基金
事务局 03-5226-1020-1021(TEL)、03-5226-1023(FAX)
主页 <http://kyuenkikin.or.jp>
对于犯罪被害人子女进行奖学金和学用品费，生活指导及咨询等支援活动。

日本财团真心奖学金
咨询 03-6229-5111(TEL)、03-6229-5160(FAX)
电子邮件 magokoro@ps.nippon-foundation.or.jp
主页 <http://nf-yoho.com/>
犯罪被害人子女为对象支付奖学金。

告知犯罪被害人

~被害人手册~

本手册告知受害人

- 搜查和审判是如何进行的? 犯人以何种程序受处罚? 以及将在其过程中要求被害人进行怎样的配合?
 - 可以利用的制度都有哪些? 旨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
- 此手册上写的内容，如想了解更详细，敬请向负责人询问。

负责人 爱媛县 警察署 课
姓名 (内线)

爱媛县警察



警方咨询窗口

- 主页 <http://www.police.pref.ehime.jp>
 - 警方综合咨询电话 089-931-1110 或#9110
 - 警察本部(犯罪被害人支援室) 089-934-0110(内线2663/2666)
 - 警察署咨询窗口
- | | | | |
|------|---------------|------|---------------|
| 四国中央 | (0896)24-0110 | 松山南 | (089)958-0110 |
| 新居浜 | (0897)35-0110 | 久万高原 | (0892)21-0110 |
| 西条 | (0897)56-0110 | 伊予 | (089)982-0110 |
| 西条西 | (0898)64-0110 | 大洲 | (0893)25-1111 |
| 今治 | (0898)34-0110 | 八幡滨 | (0894)22-0110 |
| 伯方 | (0897)72-0110 | 西予 | (0894)62-0110 |
| 松山东 | (089)943-0110 | 宇和岛 | (0895)22-0110 |
| 松山西 | (089)952-0110 | 爱南 | (0895)72-0110 |

配合搜查的请求

在刑事程序上可能会请求被害人进行必要的配合，但因此也会给被害人带来负担。

但为了早日逮捕并处罚犯人，避免他人受到同样的伤害，希望务必给予配合。

具体如下

听取事件

搜查担当将详细询问案件经过和犯人相关事项。

虽不愿回忆或陈述案件，但为了查找犯人和弄清犯罪事实，有必要详细询问。

了解案件详情，将会有助于搜查，有利于尽快检举犯人，所以请给予配合。

提交证据

为了查找犯人和查明犯罪事实，被害人可能要将被害时穿过的衣物作为证据提交。这些证据可以证明犯罪事实，请给予配合。

实况调查等现场见

警官在确认犯罪现场等时，可能会要求被害人在现场见证（对现场状况的确认称为「实况调查」，根据法院令状进行确认称为「验证」。）

见证虽然会花一些时间，但这对查明事实和证明犯罪是必要举措，请给予配合。

公审中的证言

为了证明犯人犯下的罪行，有可能请被害人在公审中提供证言。（称为「证人询问」。）

可供被害人等利用的制度

※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和遗属统称为「被害者等」。

《警方可利用的制度》

指定被害人支援要员制度

当发生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等案件时，急需给予被害人专门支援。对被害人实施如下支援

- 陪同办理就医手续
- 陪同实况调查
- 接送到家门口
- 日常生活照料
- 介绍民间被害人支援团体、心理咨询等

被害人联络制度

对于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以及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的被害人，警方就下列事项正在实行被害人联络制度

- 刑事程序和为犯罪被害人设定制度
 - 如尚未检举出嫌疑犯，在不会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搜查状况进行联络
 - 在已逮捕嫌疑犯并实施拘留后，就已解送案件的检察厅，起诉或不起诉等的处分结果，进行联络
 - 已提起公诉的法院等进行联络
- 被害人如果因不愿回忆案件而不愿了解案件搜查，请向搜查担当告知。

※ 如嫌疑犯为少年，联络内容会有一些差异。

再受害防止及保护对策

在被害人有可能再次遭到加害人危急其生命安全时，将实施防范指导并采取相应的戒备措施，并且将提供加害人被释放等情报信息，努力确保被害人的安全。

如因加害人属于暴力团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而有可能遭到暴力团报复，将彻底实施必要的措施，以防患未然。

遭配偶暴力，儿童虐待等的被害人保护

对于遭到DV（配偶暴力），儿童虐待，跟踪狂骚扰的被害人需要离开加害人而受保护，为了确保安全将与妇女咨询所和儿童咨询所联合应对。详情请向担当搜查人员与妇女咨询所或儿童咨询所进行咨询。

犯罪被害抚恤金制度

对因遭遇犯罪而失去性命的被害人家属和遭遇犯罪的被害人，国家将支付一次性抚恤金。

其种类如下

- 被害家属抚恤金（支付给被害家属）
- 重伤病抚恤金（需要治疗1个月以上且住院3日以上的重伤病，或患有精神疾病，为治疗1月以上且3日以上不能从事劳务，保险诊疗的医疗费由自行承担的被害人支付）
- 残障抚恤金（向留有残障的被害人支付）。

详情请到最近的警察署或爱媛县警察本部警务课犯罪被害人支援室咨询。

精神伤害支援

一旦遭遇犯罪而遭受重大压力，则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以下各种反应。

- 强烈感到恐慌、不安、失眠
- 注意力不集中、案件总浮现在脑海中
- 饮酒量和吸烟量增加
- 头痛肩酸、呼吸困难

警方为了支援被害人早日康复，将与临床心理医师携手进行治疗。详情请到最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咨询。



《警方以外可利用的制度》

检察厅被害者支援员制度

检察厅提供来自被害人等的各种咨询，向法庭指引或陪同，案件记录的阅览，相关机构和团体等介绍。详情请向最近的检察厅或案件担当检察官等处咨询。

被害人等通知制度（检察厅等）

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根据被害人的希望，就案件处分结果，审判所及刑事审判结果，犯人拘留状况，从监狱到出狱后的状况等进行通知的制度。详情请向案件担当检察厅或担当检察官等处咨询。

遭遇精神失常状态者的伤害的受害人的审判旁听和结果通知

由于精神失常而引发杀人、放火等重大犯罪者被认定为精神失常等给予不起诉或无罪时，检察官将要求实施旨在决定是否需要医疗及医疗内容的审判，并向法院提出申请。被害人等经申请，可旁听审判或就审判结果等收取法院通知。详情请向案件担当检察厅和法院咨询。

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

检察官在案件搜查后，有可能因各种原因而作出不予起诉的处分。检察审查会在被害人等因不服检察官的不起诉处分而提出申请时，启动审查。详情请在最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咨询。

审判中可利用的制度

被害人等有时需要作为证人在刑事审判中提供证言。公审中会设有以下制度，陪同到法院，被害人与被告人和旁听人之间设置遮蔽物，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言，此外，还可阅览案件记录，复印，优先进行公审旁听，启动国选辩护制度，损害赔偿命令制度等最大限度考虑被害人的各项制度。详情请向案件担当检察厅和法院咨询。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犯罪符合民法上的非法行为时，被害人等可以向加害人等请求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

损害赔偿请求按照民事程序实施，其与刑事程序不同，需要被害人等实施申请。

详情请利用法院，法TERRACE，律师会等的法律咨询。